

中国计量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7〕9 号)、《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 号)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我校研究生复试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着力提升研究生招生选拔水平,确保生源质量;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工作,优化结构,实现协调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保证复试录取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全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成立由纪委牵头的研究生招生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招生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和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招生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教育分管院长、书记等管理人员以及研究生导师组成,领导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7 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复试工作,核准本单位拟录取名单。各招生学院要依据本办法制定《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于复试前在学院网站和国家研招网公布。

各招生学院须选派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导师组成复试小组，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进一步明确导师群体的学术权力和责任。复试小组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设秘书1人。各学院要对主持和参加复试工作的教师、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讲解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掌握招生政策和纪律。

学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三、复试名单确定

我校“大学生士兵计划”的复试分数线总分不低于260分，其他考生的复试基本要求按国家规定的A类考生复试分数线执行，一志愿复试名单按照分数优先原则确定，一志愿生源充足的招生学院可适当提高分数线。招生学院可根据培养需要提出进入复试的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出台歧视性规定。

我校复试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1.2，生源充足的招生学院可适当加大差额比例。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招生学院须及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生源缺额情况，由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基本条件要求择优遴选调剂考生。

复试名单经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审批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公布，内容包括考生姓名和编号等信息。

复试考生须如实向我校提供个人信息，提供虚假信息者将取消复试资格。招生学院应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中国计量大学2018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四、复试内容和成绩

我校复试工作着重对考生思想品德、科学态度、诚信意识、专业技能、创新精神和实验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核，专业学位研究生要突出实践技能

的考核。复试成绩总分 300 分，复试成绩=英语听力+专业课笔试+英语口语+专业面试(含实验技能)。**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180 分)不予录取。**

1. 英语听力复试考试时间 30 分钟，满分 40 分，由学校统一负责组织实施。

2. 专业课复试考试时间 90 分钟，满分 100 分，折合为 60 分计入复试成绩，复试科目按《中国计量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中所列执行，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3. 综合面试含英语口语测试与专业面试(含实验技能测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 200 分，其中英语口语测试 60 分，专业面试 140 分，由各招生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4. 综合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具体参见《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综合面试视频管理办法》。

我校总成绩中初试与复试成绩各占 50%，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3)×50%。

五、录取工作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生源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各招生学院须结合综合面试以及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出具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人事、政工部门盖章)和《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对考生进行考核。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根据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学校组织复试考生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各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总成绩，按照一志愿优先和总成绩分数优先原则，分别按照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计划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研究生院对拟录取名单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进行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总成绩等。公示期间拟录取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拟录取名单上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

六、考生接待电话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院接待和受理考生电话:0571-87676168。电子邮箱:yjsy@cjlu.edu.cn。

中国计量大学纪委接待和受理考生电话:0571-86836044,电子邮箱:jjs@cjlu.edu.cn。

七、附则

本办法由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1.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2.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招生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3.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安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
4.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综合面试视频管理办法

附件 1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宋明顺

副组长：俞晓平 陶伟华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卫国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月兵（计量测试工程学院）

王迪钊（宣传部） 王斐弘（法学院）

乐 为（经济与管理学院） 兰 婷（马克思主义学院）

叶子弘（生命科学学院） 孙 坚（机电工程学院）

吴祖度（计划财务处） 张志群（后勤服务总公司）

张宝琳（理学院） 汪 伟（质量与安全工程学院）

汪素霞（纪检监察办公室） 邱高兴（人文社科学院）

陈 乐（研究生院） 金 宁（信息工程学院）

金尚忠（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 孙卫红（教务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附件 2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招生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小华

副组长：汪素霞 张 雅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小丹（经济与管理学院）

边亚琳（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朱一飞（法学院）

舒海波（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

李 波（质量与安全工程学院）

邹志刚（计量测试工程学院）

汪志勤（信息工程学院）

欧阳九根（理学院）

金明华（生命科学学院）

高岭梅（马克思主义学院）

虞华君（人文社科学院）

蔡 慧（机电工程学院）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办公室。

附件 3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安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小华

副组长：李海芬（研究生院）

杨啸铭（党委保卫部）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汪素霞（纪检监察办公室）

张徐兴（党委办公室）

顾佳隽（党委宣传部）

蔡洪涛（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附件 4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综合面试视频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规定，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面试须全程录音录像。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综合面试视频管理，建立公平、公正和公开的面试环境，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为保证学校综合面试统一、规范，学校集中采购专用影音采集摄像头用于综合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工作。

二、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综合面试全程录音录像的管理工作，明确工作职责，按要求上交录音录像视频材料；每个复试小组要指定专人负责录音录像采集工作，配齐所需电脑等设备。

三、录音录像视频采用.wmv 格式保存，每位复试考生为一个单独视频文件，视频文件命名格式为：学院号（3 位）+学科代码（6 位）+分院分组号（2 位）+复试号（3 位）+考生姓名。

四、复试结束后，各学院需将所有复试考生的综合面试视频文件分类整理好留档至研究生入学后 1 年，电子版拷贝至学校研究生院和纪委备查。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